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成交候选人公告

一、项目编号：JXJY-ZB-2021-LL-014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三、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招标范围：磁家务小学、大安山中心小学、佛子庄乡中心小学、河北镇中心小学、南窖中心小学、蒲洼中心小学、十渡中心小学、史家营中心小学、霞云岭中心小学等综合技防安全工程设计及施工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用途：安全防范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第一中标候选人：

施工单位：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报价：3250000.00 元。得分：92.8 分。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7579011736K。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马静云。身份证号：

130[REDACTED]3522。证书编号：京 211121441998。工期：9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北京福航盛迪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报价：3254018.93 元。得分：74.16 分。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6782130268。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杜友。身份证号

370[REDACTED]7013。证书编号：京 211171866572。工期：9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国信腾远（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价：3253051.39 元。得分：70.37 分。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F87B6H。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王力山。身份证号：

110[REDACTED]2531。证书编号：京 211060805965。工期：9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财政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178 号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增江 010-89355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金融谷 14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 梁良 13269778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良

电 话： 13269778343

七、附件

八、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2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5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4558.41万元，资产总额为3507.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十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凡

法定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泉营镇天街大街甲2号

成员二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念华

法定住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31号创意产业中心园区8号楼第四层整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合同工作量、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合同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7月1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77.5615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7.8340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国信腾远(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8528.19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5155.743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6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1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尚昆

法定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马坊工业园1区418号

成员二名称：国信腾远（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6号院6号楼6层706、707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施工工作，国信腾远（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设计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施工工作，国信腾远（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设计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韦尚昆（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国信腾远（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30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北京福航盛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7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50193.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1.4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福航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1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 北京领航威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少波
法定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东
成员二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法定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5层5088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部分中小学综合技防安全工程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领航威迪科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北京领航威迪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北京领航威迪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北京极核链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建国 张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伟（签字或盖章）

2021年7月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